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5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辦廖姓樁腳涉嫌為桃園區市議員候選人以餐會賄選案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等單位偵辦桃園市桃園區廖姓樁腳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案件，於昨(14)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該樁腳之住所等2處執行搜索扣得相關證物，並約詢複訊及傳喚選民、證人等共10人。

緣本署接獲廖姓樁腳涉嫌於107年10月間在桃園區某餐廳免費飲宴選民數人，期間並表達請選民支持某市議員參選人之情資。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廖姓樁腳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具保新臺幣20萬元，其餘證人則請回。未來將持續追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

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展現反賄選決心，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處理，檢舉人身分保密，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